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63091 號

第七條之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。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